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課後社團 任課教師基本資料

課程種類：〈

〉

填表日：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護照號碼			
血型		性別		出生地		兵役狀況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務
到職日			單位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地點	時間			
教學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	任教種類	起訖時間				
講習會名稱	起訖時間	等級	地點	合格證書號碼			
個人或指導學生 參與各項比賽成績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30660721號函頒

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06521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41395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68883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840762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注重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之課後社團活動，指於課後(含晨光時間、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如學校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院校教師於課間授課者，非本要點所稱課後社團活動，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三、課後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

四、學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辦理各類課後社團活動，其原則如下：

(一) 學校主辦：由校內相關處室辦理。如辦理資源缺乏，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

(二) 安全優先：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三) 專業師資：應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課後社團師資，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四) 多元發展：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

(五) 經費合理：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並訂定收退費標準。

五、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訂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師資審核及停聘、解聘程序、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選填志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公告周知。

前項實施計畫校長應邀集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

知。

六、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七、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已聘任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八、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九、經費收支：

(一)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 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 行政費支用範圍